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沈环于洪审字〔2026〕19号

关于沈阳沃华森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沃华森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沃华森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地址在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马三家街道兴盛村，拟利用既有车间闲置区域进行建设，建设单位沈阳沃华森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20%。不新增劳动定员，实行单班10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

既有项目占地面积12986.68平方米，建筑面积15077平方米，本项目拟利用既有车间闲置区域进行建设。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普通贴面板18万张、辊涂贴面板6万张、喷涂贴面板6万张、木质封边条5万平方米。并拟将现有3台2吨/小时生物质锅炉（2用1备）拆除并新增2台2吨/小时的天然气锅炉，其中1台为2吨/小时天然气锅炉，用于厂区冬季供暖，另外1台为2吨/小时天然气导热油炉，

用于生产供热。

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喷漆、烘干、辊涂、砂光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燃气锅炉废气。

2. 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废水排放。

3.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指接机、辊涂机、固化机、砂光机、喷涂线、空压机、风机等设备。

4.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辊涂喷涂后砂光粉尘、废木皮、废包装膜、废布袋、漆渣、废包装桶、废稀释剂、废清洗废水、废干式过滤器、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油桶、废油抹布及手套、废灯管、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等。

三、减缓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喷涂和烘干工序分别在密闭设备和烘干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至“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封边条辊涂及烘干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上述经处理后的废气均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根据“报告表”，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废气中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 表 1、表 2 标准要求；砂光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根据“报告表”，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6)，根据“报告表”，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天然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气器处理后经 19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规定。

项目各工序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根据“报告表”，厂界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车间外及厂界处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 表 3 标准要求。

项目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活性炭每两个月更换 1 次，单次更换量 2.8 吨。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 1.31 吨/年。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废水排放，经市政管网排入造化污水

处理厂。根据“报告表”，项目废水排放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标准要求。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东侧、南侧、西侧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北侧昼间噪声值满足 4 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木皮、废包装膜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

漆渣、废包装桶、废稀释剂、废清洗废水、废干式过滤器、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油桶、废油抹布及手套、废灯管、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辊涂喷涂后砂光粉尘、废布袋等均属于危险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报告表”，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要求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5 号) 进行分类；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低排放区要求；建立车辆出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台账，加强保养，达标排放；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

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于洪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17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于洪执法大队

经办人：张智纯

共印 3 份
